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万方迈捷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达到4,300万元，即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达到26.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万方迈捷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26.07%）；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提供担保和/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万方迈捷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4,300万元。万方迈捷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对万方迈捷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01.12%	4,300.00	4,300.00	26.0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申嘉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2	杨凯	500.00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54,666.87	57,683,288.27
负债总额	57,146,459.90	58,331,451.80
资产净额	1,808,206.97	-648,163.5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07,606.90	20,114,132.50
净利润	-15,095,700.93	-2,456,370.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亦会要求万方迈捷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万方迈捷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4,300万元，主要是根据万方迈捷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而定，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逾期担保的情况及风险提示

万方迈捷向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贷款4,3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后没有及时完成续贷合同造成逾期，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目前万方迈捷正在积极协商推动续贷合同的签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

针对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将全力督促和协助万方迈捷尽早完成转贷，消除贷款逾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提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邮编：100029

（七）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1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尽快完成回函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88.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50元/股~78.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1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5.50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14,885,963.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869,031,997.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预计转增289,677,332股。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4,193,331×1.20÷725,801,805≈1.1973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24,193,331×0.40÷725,801,805≈0.3991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87-1.1973）÷（1+0.3991）≈69.8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429.74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42%），不超过572.98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1,608,474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25,801,805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608,47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869,031,997.2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15,479,13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4,193,331×1.2）÷725,801,805≈1.1973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724,193,331×0.4）÷725,801,805≈0.3991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973）÷（1+0.399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A股	725,801,805	289,677,332	1,015,479,137
股本总数	725,801,805	289,677,332	1,015,479,13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15,479,137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2.66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3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有效表决人数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共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392,75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修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单淑兰女士已于2024年2月6日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时，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张文军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3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张文军先生简历

张文军先生，44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张先生历任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预算管理处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铝铝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中铝（北京）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金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铝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392,75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8.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共向9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10.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共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12.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限售期为2022年6月13日-2024年6月1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董事会下发的年度EVA考核目标。 注：①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②在计算EOE指标时，应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选择 公司选取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相关性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15家，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60.SZ 中金岭南 002460.SZ 赣锋锂业 000630.SZ 铜陵有色 002532.SZ 天山铝业 000807.SZ 云铝股份 600111.SH 北方稀土 000878.SZ 云南铜业 600219.SH 南山铝业 000933.SZ 神火股份 600362.SH 江西铜业 000960.SZ 锡业股份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203.SZ 海亮股份 603799.SH 华友钴业 01378.HK 中国宏桥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022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5.38%，不低于1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4.15%；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57.32%，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4.06%；2022年公司EVA实际完成92亿元，高于董事会下发的年度的EVA考核目标15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评结果（S）划分为3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S≥80分｜80分>S≥70分｜S<70分 标准系数：1.0｜0.9｜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30人，其中：912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评结果均为80分及以上，当期标准系数为1.0，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评结果为70分（含）~80分，当期标准系数为0.9，可以解除限售当期90%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死亡、发生负面情形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392,75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朱润洲	董事，总裁	270,000	108,000	162,000
欧小武	董事	250,000	100,000	150,000
蒋涛	董事，副总裁	230,000	92,000	138,000
许峰	副总裁	230,000	92,000	138,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18人）		110,279,700	44,000,758	64,253,831
合计（922人）		111,259,700	44,392,758	64,841,831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后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92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4,392,758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392,75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